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15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三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接受兴发集团的委托，担任兴发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出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兴发集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并由各方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持续督导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兴发集团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2014年6月25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集团”、“上市公司”或“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30号文《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兴发集团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达”、“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公司”）51%股权。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长江保荐”）担任兴发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兴发集团进行持续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现将2015年度相关事项的督导发表如下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泰盛公司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7月4日领取了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并变更登记至兴发集团名下，双方已完成了泰盛公司51%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兴发集团已持有泰盛公司75%的股权，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

（二）证券发行登记及上市事宜的办理状况

2014年7月，兴发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浙江金帆达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兴发集团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95,344,295股的登记手续。

2014年8月29日，兴发集团办理完了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兴发集团已经完成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泰盛公司及兴发集团均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兴发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浙江金帆达承诺履行情况

1、交易对方关于标的公司合法合规、拥有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争议或瑕疵的承诺

交易对方就泰盛公司合法合规、拥有其股份不存在争议或瑕疵，出具承诺：

“承诺人所持有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公司”）的股权为承诺人合法、真实所有，该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承诺人所持股权不存在权益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泰盛公司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泰盛公司已经取得资产的产权手续不完善而致使泰盛公司受到损失，由承诺人按照泰盛公司损失金额的51%向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赔偿。

泰盛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因股权交割日之前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诉讼、仲裁，造成泰盛公司受到损失，且该等损失未在评估报告中体现的，承诺人应按股权交割日前的持股比例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补偿。”

2014年7月4日，泰盛公司51%股权已过户至兴发集团名下。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浙江金帆达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交易对方关于不利用股东地位对兴发集团的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的承诺

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就不利用股东地位对兴发集团的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出具承诺：

“1、对于兴发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方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兴发集团及兴发集团其他股东的利益；

2、在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仍经营草甘膦业务的情况下，浙江金帆达不向兴发集团提名董事候选人；

3、在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仍经营草甘膦业务，且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三人合计拥有权益的兴发集团股份数量超过兴发集团总股本的5%时，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兴发集团股东大会决策草甘膦相关事项、泰盛公司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

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及其一致行动人不通过协议收购、证券交易所买卖或任何其他方式谋求兴发集团的控制权；

5、本承诺方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而给兴发集团造成损失的，本承诺方将对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核查兴发集团2015年度历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浙江金帆达不存在向兴发集团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况，兴发集团股东大会并未就草甘膦相关事项进行过讨论，对泰盛公司相关事项进行讨论并表决时，浙江金帆达回避了表决。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浙江金帆达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交易对方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就为了减少并规范与泰盛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承诺：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与泰盛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不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草甘膦及其附产品、中间产品的购销业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不与泰盛公司开展日常性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完成后，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其将促使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将促使其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5、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和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兴发集团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浙江金帆达及其实际控制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4、交易对方关于股票限售期的承诺

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满12个月后）股份数=金帆达承诺的标的公司2014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股票发行数量－2014年业绩补偿股数；

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满24个月后）股份数=（金帆达承诺的标的公司2014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承诺的2015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股票发行数量－第一次解禁股份数－2014年、2015年业绩补偿股数；

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满36个月后）股份数=尚未解禁股份数－2016年业绩补偿股数－减值补偿股数。

如解禁股份数按照上述计算公式为负的，按照解禁股份数为0执行。

浙江金帆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承诺，金帆达将严格按照《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股数解禁股票。如违反上述承诺，金帆达及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将就由此给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兴发集团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连带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兴发集团已于2015年6月12日以总价1元人民币回购了浙江金帆达补偿公司的752,388股股份，浙江金帆达于2015年7月15日严格按锁定股份承诺进行了第一次解禁，除此之外，浙江金帆达持有的兴发集团股份未转让，浙江金帆达未出现违反上述股票锁定承诺的情况。

5、交易对方关于标的公司产品生产技术的承诺

为保持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经营能力及技术水平，交易对方、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关于标的公司产品生产技术做出的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书签署日，在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企业中，只有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和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四家企业具有与生产草甘膦原粉、甲缩醛、氯甲烷、草甘膦铵盐颗粒剂、亚磷酸二甲酯、草甘膦水剂、草甘膦铵盐（粉剂）、草甘膦铵盐（水剂）、草甘膦异丙胺盐、三氯化磷、三氯氧磷等产品的相关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其余企业均无此类技术。

二、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自有技术，以及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许可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使用的技术，已涵盖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全部技术，并足以满足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按当前生产工艺路线进行草甘膦原粉、甲缩醛、氯甲烷、草甘膦铵盐颗粒剂、亚磷酸二甲酯、草甘膦水剂、草甘膦铵盐（粉剂）、草甘膦铵盐（水剂）、草甘膦异丙胺盐、三氯化磷、三氯氧磷等产品的生产需要。

三、在股权交割日后，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因股权交割日前经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授权使用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的使用合法性被起诉且给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承诺方应就该等损失对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额的连带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泰盛公司全年经营情况良好，生产、销售方面未因技术使用方面导致任何障碍和纠纷，交易对方未出现违反上述关于标的公司产品生产技术承诺的情况。

（二）兴发集团承诺履行情况

1、上市公司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并规范兴发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特做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其将促使关联交易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会进行有损兴发集团及其子公司、兴发集团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披露情况、上市公司年报等，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未出现违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特做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拟收购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51%的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磷化工产业链，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并增强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出现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泰盛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6]第1195号），经审计的泰盛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2,440.14万元，较浙江金帆达所承诺的泰盛公司2015年预测净利润27,608.25万元相比，实现率为45.06%。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15]第1043号），中勤万信认为，泰盛公司主产品草甘膦原药受全球市场行情影响，下半年与同期相比大幅下滑，未达到预期水平；甘氨酸、液氯等原材料全年实际采购均价高于预期，从而导致未完成业绩承诺数。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上市公司完成收购泰盛公司51%股权后，2015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水平，实现率为45.06%。

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条款及公式，浙江金帆达需补偿17,744,660股兴发集团股份。浙江金帆达应严格按《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条款及公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兴发集团应于2015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交易日内确定浙江金帆达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发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并书面通知浙江金帆达，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按照浙江金帆达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回购浙江金帆达所持股份，并于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回顾

公司主营业务为磷矿石开采及销售，磷酸盐、磷肥、草甘膦等磷化工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建立了“矿电磷一体化”产业链，拥有磷矿石、水电等原材料和资源优势，产品涉及26个系列110多个品种的产品，是全国精细磷产品门类最全、品种最多的企业，中国最大的精细磷酸盐生产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以来坚持精细化、专用化、高端化和绿色化的经营发展模式，依托资源能源优势向下游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工产业扩张，着力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形成在资源、成本、技术、规模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持续抓好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努力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大力开发有机磷、硅下游等高附加值产品，提升主导产品档次，努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是国内磷化工行业的龙头企业，通过整合磷矿石、水电等资源和建设黄磷、下游磷化工产品产能整合产业链条，形成了具有资源、成本、规模等多方面优势的“矿电磷一体化”产业链。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检测实验室以及驰名商标的拥有者，公司在行业内具有成本、产业整合、技术和市场影响力等方面的显著优势，在行业内综合实力处于领先地位。

近年来，公司沿产业链向上游的磷矿石开采、水力发电以及下游的化工生产和贸易纵深发展，发挥产业链不同环节业务的协同及互补效应，在开拓发展空间的同时增强了自身的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在各个业务环节不断扩张，目前已逐渐形成具有“兴发特色”的矿电磷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结构的多元化，形成生产成本优势。上下游的产业链结构保证了公司稳定的原材料来源，增强了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时，磷矿石、黄磷、有机硅单体等产品通过自身下游产品的延伸部分消化，既保证了下游产品质量的稳定，降低了整体的生产成本，同时也化解了磷矿石市场价格带来的风险，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快速的发展。

（二）2015年度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本期收入123.92亿元，较去年同期的113.92亿元增加10亿元，增幅8.78%。主要原因：公司拥有丰富的磷矿资源以及矿电磷一体化的产业链，加上宜昌、宜都园区通过几年建设循环经济产业链优势明显，发展后劲显著增强，这为公司在严峻的行业背景下，有效遏制行业下行带来的风险，赢得发展先机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单位：万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39,234.15	1,139,197.65
营业成本	1,050,170.96	983,367.68
营业利润	15,282.74	56,638.09
利润总额	18,372.14	58,629.71
净利润	10,236.17	53,932.2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73,898.67	66,496.4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7.37	49,431.10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137,331.02	1,966,181.96
负债合计	1,533,033.73	1,358,094.79
股东权益	604,297.29	608,087.1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87,042.34	490,605.84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5年度，兴发集团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良好，业务发展符合预期。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5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2015年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分层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平、公正的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二）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未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未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公司拥有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人数、人员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能够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公司与投资者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手册等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操作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严格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它重大事项。

七、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完成交付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付的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实际盈利相对于承诺盈利的实现率分别为97.58%和45.06%；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因受宏观经济、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等因素而导致了盈利水平的下降；自交易完成以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截至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持续督导到期。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提请各方，继续关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所作出的业绩承诺等事项。

法定代表人： 王 世 平

财务顾问主办人： 施 伟 王 芳

项目协办人： 乔 端 黄 瑾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年 3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6-01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6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书面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3月18日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灼林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9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副董事长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9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0）。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6-01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6年3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6年3月18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

4、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周德永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9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副董事长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6-01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6年4月5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4月5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6年4月4日-2016年4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4日下午15:00至 2016年4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 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3月31日至2016年4月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

2、登记地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4月1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肖重庆

联系电话：0757-86695489

传真：0757-81098937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

邮编：528225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11”。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东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如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6-01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唐灼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唐灼棉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唐灼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唐灼棉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推动公司取得了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对唐灼棉先生的辛勤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名张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张弛先生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对董事的任职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附件：张弛先生简历

张弛先生，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2005年毕业于美国南加州大学，本科学历，计算机专业。曾任IBM业务咨询部咨询顾问，新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任项目经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投资部助理投资经理、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部董事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弛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6-032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口头及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吉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与会监事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既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又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因此，同意此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6-033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公司拟以2015年末总股本1,042,698,7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全体董事均表示同意，本次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 提议高送转的股东未来6个月没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1,042,698,7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